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94 學年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 學年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學年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本校 108 學年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廢止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 第三條 本校由教務處辦理遠距教學相關業務,並得視課程需要,置教學助理協助教學或提供教材製作支援。
- 第四條 進修推廣部遠距教學課程之開課、選課、學分抵免及鐘點費等各項事宜依其相關辦法另訂。
- 第五條 電腦網路教學,應於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為之。
- 第六條 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教師除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外,並應由開課單位擬具教學計畫,循本校課程審議程序,提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應公告於網路。
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並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其為電腦網路教學者,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
他校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科目,經相關教學系所審查後先行開課,並由教務處公告學生依規定選課,惟仍須提本校課程委員會追認之。
- 第七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有關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本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前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第八條 遠距教學課程(外校主播課程視同本校課程),其選課與選修一般課程相同,依本校選課相關規定辦理。
其成績評量,依主播學校所定評量考核辦法之規定辦理。
學生得依本校校內及校際選課規定修讀遠距教學課程。
- 第九條 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應依教育部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規定,報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始得為之;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不受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稱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每班招生名額以三十名為限,教育部並得規定

開班及招生有效期限；其招生名額，經教育部核准者，得採外加方式辦理。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學位之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

第十條 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第十一條 本校應定期評鑑所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評鑑不合格者，得限制或禁止其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遠距教學之教材製作，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本實施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